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張亞勤博士（「張博士」）告知彼牽涉一宗紐約州金斯郡（County of Kings）最高法院針對 NIO Inc.（一間在紐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IO）（「NIO」）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該訴訟」），當中指稱 NIO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提交的登記聲明（表F-1/A）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的招股章程載有失實陳述。張博士曾受其所任職公司委託，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期間短暫擔任NIO的董事，與NIO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人員以及NIO招股的包銷商一同被列為該集體訴訟的被告人之一。此類訴訟在美利堅合眾國上市的公司中並不罕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事宜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該訴訟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該訴訟將不會為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業務及／或營運帶來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唐振明博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高良玉先生及 Gavriella Schuster 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之杰先生、賴觀榮博士及巫麗蘭教授。

\* 僅供識別